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陳彧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文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,941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95年1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95年1月3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3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100元，自民國95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